

**第 1180 號公告**

**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**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99(1) 條公布經修訂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( 前稱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) 於本憲報第 4 號特別副刊登。

上述經修訂的守則的生效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 日。

2014 年 2 月 1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歐達禮